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我公司现需进行江苏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生产装置绝热施工项目招标，采用自主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

**一、招标概况：**

（一）维修项目名称：江苏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生产装置绝热施工；

（二）施工工期：2024.4.11-2025.4.10

（三）施工地点：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14时（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七）中标公示：中标信息将于开标后在索普集团官网公示，请各投标人登录http://www.sopo.com.cn查询。

**二、招标内容：**

（一）标的物内容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为硫化、盐化、氯苯、精化事业部及职能部室四个绝热施工片区。涉及储运部安排的绝热项目按片区归属。详细要求详见附件1：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生产装置绝热施工技术方案。

中标后签订合同，每次施工前需根据维保维修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实际维保维修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进厂施工前需提供所有参与施工人员保险证明（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等）；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资质证明（电工证、焊工证、架子工、吊装证、登高作业证等）；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施工人员年龄原则上要求在18至60周岁；提交近1年内的体检报告，存在重大疾病的不得在公司作业，存在职业禁忌的，不得从事与职业禁忌相关工作；

（二）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1：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生产装置绝热施工技术方案；

**三、投标人资质与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

（二）其他资质要求：

1.施工单位需具备绝热施工二级资质或以上，现场施工人员具有登高作业资质、脚手架搭设人员具有架子工资质。在我公司有施工业绩且无供应商管理考核扣分情况的无需提供。

2.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近三年（2021.3-2024.3）三家化工企业绝热施工业绩。在我公司有施工业绩且无供应商管理考核扣分情况的无需提供。

3.与维修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能力，投标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我公司有施工业绩且无供应商管理考核扣分情况的无需提供。

4.施工单位实缴资金不低于200万元。需提供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招标人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5.确定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按甲方审定实际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50%时，乙方7日内须自行补足。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60天内全部返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硫化 | 盐化 | 氯苯 | 精化及部室 |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10 | 10 | 10 | 10 |

投标人还需提供如下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来我公司现场施工的单位，签合同时需提供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施工现场做好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等。

6.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具有合法代理资质。代理商必须提供厂家授权的代理证明材料和合法代理资质的验证渠道，以便招标人验证真伪。保证授权验证方式的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授权方关于本标的物所需的相关生产及销售资质证书。（厂家要求必须满足1.条款）。

（三）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投标；

（四）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10分钟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必要时需来我公司作技术指导；

（五）投标人所供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

（一）报价方式：报价为含增值税送到价或现场检修验收合格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分批检修、分批结算；检修结束验收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后，90天内支付90%，余款2年质保后付清，质保期限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起重新计算。如不执行将在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相应的损失。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合同总价大于等于20万的，付款方式为承兑）。如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线下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税率13%，如有不同请注明。如付款方式涉及到预付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本项目投标通过线下进行：

采用线下投标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标袋形式送达，标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标袋封面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快递邮件邮递需在快递面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如快递邮件破损或封面无投标注释被误拆，我方概不负责；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作废标处理。

（四）具体报价格式见报价函，报价文件只需提供1份；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密封后寄：

公司：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青龙山路8号

邮编：212006

收件人：束文

联系电话：15716101636

（六）凡对招标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开标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青龙山路8号 邮编：212006

招标业务联系人：束文 电话：15716101636

现场联系人：硫化黄俊 13852986233；氯苯王涛15905285137

精化及部室颜正平 15905286256；盐化严菊生15905286057

招标部门负责人电话：0511-88987819

**五、开标、评标、流标及废标：**

（一）开标

1.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开标工作，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人。

2.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标小组在开标现场电话联系。确认标书中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必须及时回复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合理解释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如评标小组开标现场10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影响定标结果，则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解释。

3.评标小组不得泄露各投标人的报价。

（二）评标

1.意向投标单位根据各片区施工工作量、施工环境结合自身情况报各片区最高下浮率。

2.确定中标单位的原则：

2.1在能够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及供货期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下浮率最高的作为该项目的基准下浮率。

2.2分片区逐一对比，逐一定标，与基准下浮率相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出现多家时，为索普新材料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为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均无考核项，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

2.3未确定中标单位的片区，按下浮率高到低的顺序与投标单位进行谈判。报价下浮率相同的，优先选择索普新材料公司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报价单位谈判；均为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选择实缴资金高的优先进行谈判；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选择实缴资金高的优先进行谈判。接受基准下浮率为该片区的中标候选人。

2.4投标单位均不接受基本下浮率的片区，选择现场与投标单位谈判后报价最接近基准下浮的单位确定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如甲方认为偏离基准下浮率较大，有权终止该标段招标工作。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多家时，为索普新材料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为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均无考核项，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

2.5该项目非唯一投标人中标。

（三）流标

1.招标人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招标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流标处理，并可将相关投标方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不再接受参与投标工作。

2.投标单位均不接受基本下浮率的片区，且甲方认为偏离基准下浮率较大，该片区作流标处理。

（四）废标

1.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人明确要求资质的，或投标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符合市场规律和自身成本的合理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并因此影响了招标活动的公正合理性，损害了招标人的正当利益，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中标人中标以后应严格按照标书约定与招标方签定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和相关服务工作。对中标人所有违背标书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标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二）对不合格施工材料招标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仲裁期间中标人应保证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运行。

（三）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对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列入招标人供应商负面清单；如严重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列入招标人供应商负面清单。

（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书，参与报价投标即视为对本招标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六）招标人对违反约定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将按《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考评管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管理考核（详见附件2）。

（七）本次招标解释权归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所有。

（八）承包商单位需通过本公司承包商预审方可进场施工，审核清单详见附件3《承包商预审表》。

（九）承包商进场施工前需签订《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方可进场施工，见附件4《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 报价函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一.投标项目的税率 %；

二.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下浮率（%） |
| 1 | 第一片区（硫化事业部） |  |
| 2 | 第二片区（盐化事业部） |  |
| 3 | 第三片区（氯苯事业部） |  |
| 4 | 第四片区（精化、职能部室） |  |

1.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格式下浮率作为确定中标单位的依据。

2.按报价格式进行填报，每格均需填报，无报价以斜线、横线或0填满。

3.不在报价中的的维保维修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更换下的零件交由招标人统一保管。

三.交货时间：

四.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解释处理；

七.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对自主公开招标文件的不接受项：

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中标后及时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报价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公开招标的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与关联公司共同参与报价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按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江苏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生产装置

绝热施工技术方案

一、作业环境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填写要求 |
| 1 | 现场有无危害介质： 有 ☑ 无 □ | 视不同情况而定 |
| 2 | 现场有无易燃介质： 有 ☑ 无 □ | 视不同情况而定 |
| 3 | 是否需要防护作业： 有 ☑ 无 □ | 无 |
| 4 | 是否需要动火作业： 有 □ 无 ☑ | 无 |
| 5 | 是否需要登高作业： 有 ☑ 无 □ | 脚手架由乙方负责 |
| 6 | 是否需要起吊作业： 有 □ 无 ☑ | 无 |
| 7 | 检修平台： 有 □ 无 ☑ | 无 |
| 8 | 受限空间： 有 □ 无 ☑ | 无 |

二、施工方案

1.项目名称：江苏索普新材料2024年度绝热施工项目

2.施工工期：2024.4.11-2025.4.10

3.施工内容

3.1施工片区划分：江苏索普新材料分为硫化、盐化、氯苯、精化事业部及职能部室四个绝热施工片区。涉及储运部安排的绝热项目按片区归属。

3.2 施工内容：日常绝热施工项目、年度或局部装置检修项目等涉及保温。

4.施工安排及要求：

4.1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作量具体见施工申请单。

乙方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施工，满足甲方需求。

4.2施工单位须编制检修（绝热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施工人员到现场办理各项安全作业票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4.3 施工人员着装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4.4绝热施工需要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项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现场搭设检修脚手架经其同意后方可使用，届时甲方工作量结算时予以扣减。

5.材料要求：

5.1除设备本体设计固定绝热层的焊接件外，其余涉及的绝热主辅材料包括固定或捆绑附属件均由乙方提供。

5.2 除新安装、不可拆卸保冷材料不作要求外，其余拆除材料利用包括防护层和绝热材料，乙方可以利旧，保温施工质量须满足甲方生产工艺要求。

5.3材料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施工申请单及工艺要求。

6.涉及管道或设备本体焊缝的位置，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防护层表面用标识或色笔标注焊缝位置。

7.甲方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申请单和共检单进行抽查，发现存在施工质量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的执行，并将其纳入甲方黑名单。

7.1 一张共检单工作量超出实际工作量0-10%的（按金额折算），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发现超出10%及以上一次，甲方予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超出20%及以上，甲方予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

7.2 施工工艺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的，发现一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7.3新使用绝热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经检测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或低于国家标准的，如绝热材料种类以次充好、容重和绝热系数不满足要求、厚度偏差超出规范要求等，发现一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两次以上，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三、验收标准：依据《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50185-2019及《索普股份绝热管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5）。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规定：质保期2年。指在相应的环境下正常使用的寿命期限，不包含由于检修、故障缺陷、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坏。

2.质保期内发生非甲方引起的施工质量原因，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不更换将在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相应的损失。

3.中标单位确认后，须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按甲方审定实际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50%时，乙方需自行补足。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60天内全部返回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硫化 | 盐化 | 氯苯 | 精化及部室 |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10 | 10 | 10 | 10 |

五、工作量确认及结算、费用支付：

1.施工单位依据施工申请单及共检单，编制工程造价书（含软件版），由索普新材料办理OA维修费用结算单报送集团审计部审定。

2.集团审计部审定后，在审定价基础上按乙方投标时下浮率下浮，并出具索普新材料维修费用结算单。

六、环保要求

1.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现场拆除的材料*，*不能利旧的，由乙方带走，交有资质公司处置，框架合同须注明，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做出考核。

七、施工单位资质及要求

1.施工单位需具备绝热施工二级资质或以上，现场施工人员具有登高作业资质、脚手架搭设人员具有架子工资质。在我公司有施工业绩且无供应商管理考核扣分情况的无需提供

2.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近三年（2021.3-2024.3）三家化工企业绝热施工业绩.在我公司有施工业绩且无供应商管理考核扣分情况的无需提供。

3.施工单位实缴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4.现场急修（含节假日）能在1小时内响应，满足甲方施工安排及要求。未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4.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近一年内有效健康体检报告，常规基础项目包括：五官、血常规、血压、心电图指标符合要求，登高人员持有有效登高安全作业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三名人员的体检报告及登高安全作业证。

八、技术招标要求

1.意向投标单位根据各片区施工工作量、施工环境结合自身情况报各片区最高下浮率。

2.确定中标单位的原则：

2.1在能够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及供货期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下浮率最高的作为该项目的基准下浮率。

2.2分片区逐一对比，逐一定标，与基准下浮率相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出现多家时，为索普新材料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为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均无考核项，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

2.3未确定中标单位的片区，按下浮率高到低的顺序与投标单位进行谈判。报价下浮率相同的，优先选择索普新材料公司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报价单位谈判；均为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选择实缴资金高的优先进行谈判；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选择实缴资金高的优先进行谈判。接受基准下浮率为该片区的中标候选人。

2.4投标单位均不接受基本下浮率的片区，选择现场与投标单位谈判后报价最接近基准下浮的单位确定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如甲方认为偏离基准下浮率较大，有权终止该标段招标工作。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多家时，为索普新材料公司上一年度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无考核项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为合作方，且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均无考核项，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上一年度均无合作的，实缴资金高的为该片区标段中标单位。

2.5该项目非唯一投标人中标。

3.招标人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招标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流标处理，并可将相关投标方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投标工作。

九.合同期内审计规则，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执行：

9.1常用主材价格按下表执行，一年内不变动，表中未涉及主材由甲方风险控制部另行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保温主材价格(含税13%)** | | | | |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元（含税 13%）** |
| 保温 | 1 | 岩棉管壳 | m3 | 506.2 |
| 2 | 岩棉板材 | m3 | 445.3 |
| 3 | 聚乙烯管壳 | m3 | 994.7 |
| 4 | 聚乙烯板材 | m3 | 827.6 |
| 5 | 硅酸铝管壳 | m3 | 929.8 |
| 6 | 硅酸铝板材 | m3 | 929.8 |
| 7 | 离心棉 | m3 | 786.3 |
| 8 | 泡沫玻璃棉管壳 | m3 | 865.0 |
| 9 | 泡沫玻璃棉板材 | m3 | 865.0 |
| 10 | 阻燃型聚氨酯管壳 | m3 | 1955.0 |
| 11 | 阻燃型聚氨酯板材 | m3 | 1955.0 |
| 12 | 闭孔泡沫玻璃管壳 | m3 | 2556.5 |
| 13 | 闭孔泡沫玻璃板材 | m3 | 2556.5 |
| 14 | 阻燃型橡塑管壳 | m3 | 1769.2 |
| 15 | 阻燃型橡塑板材 | m3 | 1769.2 |
| 16 | 阻燃型玛蹄脂 | kg | 12.6 |
| 17 | 发泡型聚氨酯 | kg | 1955.0 |
| 18 | PVC塑料布 | m2 | 3.4 |
| 19 | 0.5铝皮 | m2 | 32.4 |
| 20 | 0.8铝皮 | m2 | 52.1 |
| 21 | 0.5彩钢瓦 | m2 | 30.0 |
| 22 | 0.8彩钢瓦 | m2 | 48.0 |

9.2 措施费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0.9%、临时设施 1%、脚手架搭拆可取通用脚手架费用、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可取（除停车检修外）。

附件：2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

清单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物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或施工承包商，其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我司采购要求，均可参与我司组织的招标及比价采购等商务活动。

**第二条** 职责分工

1.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或提出服务要求，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在使用效果、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2.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使用过程，对标的物样品或试供原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判定其是否符合公司所需的技术要求。

3.采购部门：负责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不断开发有能力、满足公司所需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交货期、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进行资格初审，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建立档案。

4.监管部门：负责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供应商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第三条**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由商务合作部全面负责，其他职能部门在使用或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供应商考核意见应报商务合作部统一汇总管理。具体确定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工作内容简述 | 责任部门 |
| 未命名文件1 | 根据招标、询价结果挑选出目标供应商，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 | 商务合作部 |
| 根据目标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对其提供的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 | 商务合作部 |
| 如有需要，采购部门可组织相关部门对目标供应商审核 | 商务合作部、使用部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 |
| 对于需要送样的标的物，联系供应商送样，质检化验合格后，方可参与报价 | 商务合作部 |
|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给出检验结论  （项目材料送检由工程技术部负责组织） | 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 |
| 对于需要试供的，进行三次试供，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与使用情况等跟踪考察 | 使用部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 |
| 把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考核清单，建立供应商考核清单档案 | 商务合作部 |

**备注：工程技术部及对应项目组全程参与工程项目类供应商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第三章　供应商积分考核和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的积分考核主要包括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安全环保等方面，每项各10分。使用部门、专业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监管部门均可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商务合作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收集汇总，并根据综合扣分情况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或负面清单供应商。凡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自被考核当日起一年内均不得与公司进行合作；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一年后当年考核扣分自动清零。

　　1.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年内累计考核扣分介于0-9分之间，可作为合格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

　　2.负面清单供应商：供应商单次供应考核扣分或一年内累计考核扣分达到10分以上（含10分），须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至少于一年内停止与其产生新的合作。

**第五条** 考核方法

（一）供应商考核方法

　　1.质量方面

（1）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调换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3分。

　　（2）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

　　（3）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或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单次扣10分。

　　2.交货方面

（1）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1分。

（2）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分。

（3）延期交货，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4）交货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质量缺陷或以次充好，单次扣10分。

（5）运输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单次扣3分。

　　3.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2）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3）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10分。

4.资信方面

（1）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5）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单次扣10分。

5.安全环保方面

（1）供应商的产品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次扣10分。

（2）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二）物流承运商考核方法

1.车船要求方面

（1）必须做到证照齐全，如不全，单次扣5分/证。

（2）车船状况保持完好、设施齐全，发现缺损项扣2分。

2.计划完成方面

须按发货计划安排车船完成运输任务，否则单次扣5分。

3.资信方面

（1）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4.安全环保方面

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1. 承包商考核方法

1.工程质量及进度方面

1. 承包商不组织分项、分布和中间治疗验收等，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单次扣2分。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设备不按规定进行报验，单次扣2分。

（3）承包商对质量过程控制意识不强或未进行自检，验收时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单次扣5分。施工质量不合格整改后仍然留下永久性缺陷，单次扣5分。

（4）因自身原因未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施工，扣3分。

（5）未经有效的审批程序，擅自变更材料的规格尺寸、性能参数等，单次扣5分。未经有效的审批程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单次扣5分。随意增加或取消施工项目，单次扣10分。

（6）被责令整改的，单次扣2分。接受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单次扣2分。

（7）拒不接受甲方的协调工作，或拒不执行协调结果，单次扣5分。

（8）未及时办理共检手续，单次扣2分。

2.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2）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对生产造成影响的，单次扣3分。

（3）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4）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10分。

3.资信方面

（1）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4.安全环保方面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10分。

（2）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3分。

（3）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

（4）承包商在施工中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第六条**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将直接列入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直接永久性停止合作：

1.涉及弄虚作假、欺诈、故意隐瞒、冒名顶替等行为的；

2.出现串标、围标、陪标，或者以损害其他诚实竞争者的利益谋求中标的；

3.供应商通过法律诉讼起诉我公司的；

4.违反廉政协议，滋生腐败现象的；

5.出现捏造事实、无理取闹、聚众围堵、恶意诽谤、重复恶意投诉等恶劣行为，扰乱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

6.对所有已被累计两次加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一律永久性停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七条** 关于无效投诉的处理办法

　　为了维护招标工作的严肃性，投标人所提出的投诉一旦被公司认定为无效投诉，单次扣除投诉人3分；如果投标人仍不接受解释且重复投诉，扣除投诉人10分；投标人对同一事件的无效投诉达到二次或一年内累计无效投诉的次数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均直接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停止合作。

第四章 负面清单供应商的消除

**第八条** 已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通过自身完善、整改等措施，其产品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原则上自考核满一年以后，供应商可提出书面申请，经供应商能力确认流程鉴定后方可从负面清单中消除。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提出负面清单消除的书面申请以及针对考核项的整改措施、效果等相关文件材料；

　　2.商务合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3.商务合作部根据材料确认及考察情况提出建议，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集团商务部完成后续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部门应努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供应商负面清单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加入和消除总体采取谁加入谁消除的独立自主处置原则，对集团公司内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达到15分以上，由集团商务合作部将其列为负面清单供应商。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供应商的加入和消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送集团商务合作部，并由集团商务合作部统一在公司指定公告栏中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由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原《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考评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入厂须知安全告知书**

**（通过此学习视同您已阅读本须知内容并承诺遵守公司的规定）  
各外来车辆及人员**： 您们好，欢迎您来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基础化工生产类的企业，主要的生产特点是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物质多和高温高压设备多，是化工园区的重点防火单位.我公司生产现场潜在的危险伤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烫伤、触电、腐蚀、灼伤、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粉尘、噪声等**。为了您的人身安全和家庭幸福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索普承包商十大禁令

1. 严禁未经安全教育作业
2. 严禁无证作业、无资质作业
3. 严禁违规进出二道门
4. 严禁生产区域不戴安全帽
5. 严禁生产区域吸烟、饮酒
6. 严禁高空抛物
7. 严禁不系安全带高处作业
8. 严禁不系救生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9. 严禁无监护人作业
10. 严禁机动车乱停乱行

**违反禁令者，扣承包商安全积分10分/人次、处罚2000元/人次；当事人一律列入黑名单，收缴门禁、清理出场。**

首先通过学习公司“承包商十大禁令”，请大家谨记！

一、进入厂区须登记并须联系公司被访人，客户、外来厂商、实习人员等一般访客在门卫处进行入厂安全视频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政府机关及上级主管单位需要进入生产装置区域参观，检查指导工作的，由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接待，确定行走路线。在公司二道门处发放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护镜、人员定位器，进入生产区域，由专人全程陪同，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进入生产装置。

二、外单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办理“外工上岗证”、“人员定位器”，统一着装、明显标识单位名称的（着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耐酸碱防砸工作鞋、防护镜等），按公司规定持人员定位器进出二道门；其他的请遵守“进入二道门管理规定”。

三、企业厂区内机动车辆限速 5公里/小时；主要干道限高见限高牌标识；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自驾小型客车不得进入公司生产区，所有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请戴好阻火器(防火罩)。。

四、企业整个生产区均为禁火区，在禁火区内严禁吸烟。

五、进入生产区活动应戴好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听从岗位人员的安排，请勿到其它地方随意走动，或者触碰设备等。 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六、进入生产区域请不要穿化纤衣服，不要穿戴铁掌的鞋，禁止使用非防爆手机。

七、您的机动车辆请按公司规定停放，不要阻塞企业的消防通道。

八、请不要沿途抛洒杂物，如有杂物垃圾请投入固定分类垃圾箱。

九、外来施工单位或人员在进入厂区施工作业前必须经本公司安全培训和安全审核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本公司的安全监督。

十外来施工单位或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服从本公司为保护外来施工单位或人员安全及职业健康的工作安排。

十一、在运输车辆发运过程，装运货物的车辆，在移位时车顶严禁站人。押运人员在佩带好防护用品，下车站在发货平台上指挥倒车、就位。车辆停稳后，挂好安全带，方可上车顶作业。

十二、当外来施工单位或人员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安全职业危害的作业时，本公司应告知相关内容。

十三、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十四、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谢谢您对我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化工企业工艺安全工艺实施导则》AQ/T3034-2010、《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规范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等过程的管理，预防安全环保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区域，所有长、短期承包商的安全环保管理。

3 定义

3.1承包商是指为公司提供建设安装、土建、检维修、拆卸、保温、防腐、维护保养、设备调试、技术服务、运输业务、外包作业、经营业务等服务的单位。

3.2长期承包商是指在公司提供服务本年度内累计服务时间一个月以上的承包商。其他情况视为短期承包商。

3.3承包商引进部门是指公司职权范围内与承包商进行前期接洽、商谈以及签订服务合同的部门。

3.4作业风险等级

重大作业风险：所有牵涉一级以上动火（包含一级）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一级以上吊装（包含一级）作业、三级以上（不包含三级）高处作业、正常生产状态下重大危险源区域内的作业、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一般作业风险：除重大风险以外的。

4 职责

4.1 安全环保部部门职责

4.1.1参与审查承包商资质，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4.1.2监督检查承包商现场作业安全环保管理；

4.1.3负责承包商月度安全环保业绩考评；

4.1.4负责承包商的公司级安全培训、培训记录的归档；

4.1.5参与承包商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并组织分享事故、事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1.6负责承包商部分资料的收集建档。

4.2 承包商引进部门职责

4.2.1负责审查承包商资质、编制相关招标方案，组织需求部门和安全环保部完成承包商预审。

4.2.2与中标的承包商签订业务合同，建立承包商名录、档案。

4.2.3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承包商年度评审。

4.3 承包商使用部门职责

4.3.1参与承包商的准入审核，组织进行承包商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

4.3.2承包商进入工作现场后，由各承包商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部门级的培训及施工安全交底。

4.3.3负责承包商检修（施工）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

4.3.4 组织承包商编制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审核。

4.3.5 参与对管辖区域的承包商进行安全环保业绩考核。

5管理内容

5.1承包商的安全环保资格、资质预评审

5.1.1 承包商引进部门提出合作承包商的意向后，收集承包商资质、资格的资料。

5.1.2承包商引进部门组织安全环保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资质审核，填写《承包商预审表》（见附件）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5.1.3通过资格、资质预评审承包商的《承包商预审表》，报公司分管安全副总批准。

5.1.4必要时，承包商引进部门和安全环保部对承包商所具备条件符合性进行实地考察验证（承包商所在地、承包商所承揽施工、安装的工程、制作的设备等业绩和能力）。

5.1.5承包商的资格、资质预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类型、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2. 对承包商实地考察的意见；
3. 承包商安全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4. 近三年的安全环保业绩；
5. 承包商人员保险证明（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等；注意保险职业类型要符合）；
6. 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资质复印件（电工证、焊工证、架子工、吊装证等）；
7. 承包商应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
8. 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1.6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选定承包商。

5.1.7承包商引进部门建立合格承包商清单和档案(附件2）。

5.2 合同及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5.2.1承包商引入部门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填写《承包商信息传递卡》(附件3）。

5.2.2承包商携带合同（复印件）、《承包商信息传递卡》及“承包商办事流程一览表列明的相关资料”至安全环保部签订《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办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缴纳手续。

5.3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5.3.1承包商向财务部缴纳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5.3.2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的缴纳标准

长期承包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不低于1万元/年，单个项目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按合同价的2％缴纳；

临时承包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按合同价的1％缴纳，最低不少于4000元，最多不超过2万元。

5.3.3与公司合同终止时，根据考核情况免息退还余额。

5.4 对承包商的安全培训教育

5.4.1由安全环保部主管承包商管理的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相关资料无误后对承包商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职业危害及注意事项、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及装备、安全设备设施、明确严禁二道门内有吸烟、休息等内容。承包商人员经公司级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安全环保部发放公司外工上岗证、定位器并填写“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传递卡”交给相关承包商；

5.4.2承包商经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进入现场前，携带“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传递卡”至相关承包商使用部门进行二级安全培训，安全培训、考核做好记录存档；

5.4.3承包商使用部门对承包商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意识、知识和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5.4.4承包商使用部门在承包商进入现场后作业施工前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风险和防范措施、作业控制和现场应急培训以及JSA相关内容等；

5.4.5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施工人员必须经公司安全培训合格后持外工上岗证上岗，作业监护员还必须经过公司监护人专项培训考核合格，脱离公司半年以上（包括半年）外工上岗证自动失效，再次进入公司必须重新培训合格后上岗；

5.4.6承包商使用部门保存“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传递卡”至该项目作业结束时由部门负责人填写考评意见交给承包商；

5.4.7承包商将该项目“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传递卡”交至安全环保部进行考评后存档。

5.5施工过程管理

5.5.1施工方案编制：

1. 承包商使用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组织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然后根据方案所涉及的危险作业有害因素填写“组织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审核表”（见附件6）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2. 一般作业风险的施工方案，由承包商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
3. 重大作业风险的施工方案，生产运行系统由承包商使用部门负责人初审，生产运行部负责人审批，特别重大项目由公司分管生产运行的领导进一步审核；工程建设系统由承包商使用部门负责人初审，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审批，特别重大项目由公司分管工程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审核。
4. 编制组织施工方案，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
5. 整体组织架构；
6. 施工主要项目内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施工队伍及人员资质情况、所需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
8. 技术准备和现场准备情况；
9. 主要检维修或拆除内容及作业流程；
10. 清理置换方案；
11. 施工过程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2. 施工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及消防等应急措施；
13. 结合施工过程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5.2作业风险分析

作业前风险分析执行公司“安全分析（JSA）管理制度”。

5.5.3 现场确认及安全交底

1. 公司承包商使用部门、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确认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办理相关作业手续。
2. 由承包商使用部门对承包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包括作业内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并填写现场施工安全交底表（见附件7）

5.5.4工器具管理

1. 承包商工器具入厂前必须经由公司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或电仪保障部相关人员至现场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填写检查表并张贴检验合格标签入厂，每季度复审；
2. 承包商每月对各类工器具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保证工器具处于完好状态；
3. 工器具使用前承包商每日做好日检，确保工器具完好；
4. 合格标签缺失、破损或有效期满的，由承包商单位提前申请复查；
5. 各承包商使用部门加强对承包商工(器)具使用过程的管理，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电仪保障部、工程技术部等公司职能部门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一旦发现有未经检验的工(器)具，除考核承包商外，承包商使用部门相关责任人员也将予以考核；
6. 工器具检查分工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器)具类型 | 检查部门 |
| 1 | 叉车 | 生产运行部 |
| 2 | 吊（车）具 | 生产运行部 |
| 3 | 手拉葫芦 | 生产运行部 |
| 4 | 转动搅拌设备 | 生产运行部 |
| 5 | 气体钢瓶及附件 | 安全环保部 |
| 6 | 电焊机 | 电仪保障部 |
| 7 | 临时用电箱 | 电仪保障部 |
| 8 | 手持电动工具 | 电仪保障部 |

5.5.5作业过程管理

1. 执行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承包商在作业前对作业区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包括围挡、警戒绳、安全警示牌等。

5.6应急预案

承包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集合区、事故中清点人数的办法、逃生路线和联系方式等；

承包商应针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承包商应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5.7事故报告

承包商应及时地将所有导致伤害、疾病、环境或者财产损害事故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项目承包商使用部门，并积极协助公司事故调查人员一起进行事故调查和记录，事故管理执行公司《事故管理制度》。

5.8对承包商的过程监督和控制

5.8.1承包商使用部门每日对属地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

5.8.2承包商使用部门对承包商作业过程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记录，每月28日前汇总上报安全环保部。

5.8.3安全环保部每月组织工程技术部、生产运行部、电仪保障部及承包商使用部门对承包商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纠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至相关属地部门限期整改。

5.8.4工程技术部、生产运行部、电仪保障部、安全环保部按照各自职责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安全环保部汇总。

5.8.5安全环保部每季度组织承包商安全环保会议，分析讨论承包商违章违规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分享企业内外事故事件、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修订的相关制度等。

5.8.6安全环保部对各类违规进行汇总分析，并发送至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5.9承包商安全环保考核

5.9.1承包商员工考核

承包商员工违章累计扣分=承包商员工单项违章扣分之和；

承包商员工违章扣分标准参照《承包商违规考核标准》（附件8）；

安全违章累计扣分达到6分的由承包商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安全违章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立即判为公司不合格承包商员工，列为公司承包商员工“黑名单”，禁止进入公司从事作业；

累计扣分以一个项目为一个周期，项目结束后积分清零。

5.9.2承包商考核

承包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项目平均得分\*60%+年末评估得分\*40%；

项目平均得分=100-承包商扣分；（承包商扣分=承包商个人扣分之和/承包商员工总数\*10人）；

承包商同一个项目发现两次A类违章，安全环保部对承包商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记录见附件9；

当承包商同一个项目发现叁次A类违章，立即取消其在公司的施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承包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80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全额免息返还；80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60分，返还金额=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得分/100；低于60分取消其在公司的施工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全额扣除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列入黑名单的承包商经内部整顿1年后可重新申请准入，重新准入必须按照新引入承包商程序进行审查；

累计积分考核以日历年年度为周期，一个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清零，不转入下一个周期；

每年12月份由承包商引进部门组织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工程技术部、项目属地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承包商年末评审，填写承包商年末评审表（见附件10）；

安全环保部将承包商项目平均得分和年末评估得分汇总为承包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报公司安全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

安全环保部将经公司领导审批的承包商年度综合评估结果向承包商、引进部门通报。

5.9.3违章处罚扣分标准及管理汇总

违反公司《承包商违规考核标准》中A类违章的每人次扣10分、处罚2000元；B类违章的每人次扣5分、处罚1000元；C类违章的每人次扣1分、视具体情况处罚100-500元不等；

承包商现场违章处罚由公司承包商使用部门或承包商违章行为发现部门拟定处罚通告交安全环保部审定，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承包商违章行为处罚闭环管理。

5.10承包商档案管理

5.10.1承包商引进部门建立承包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承包商《承包商安全环保资质审查表》及其附件材料；

承包商年度评审表；

合格承包商名录。

5.10.2安全环保部建立承包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级安全培训记录；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承包商保险；

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承包商风险抵押金资料；

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及考核；

承包商安全管理信息传递卡。

5.10.3项目属地管理部门或直线管理部门建立承包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部门级培训记录及施工安全交底；

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现场施工方案及JSA分析记录；

承包商安全管理信息传递卡。

**承包商入厂安全手续流程**

1. 凭项目发包部门签定的相关协议/合同（复印件）、承包商资质审查表复印件（附件1）、承包商评审表（复印件）及项目发包部门填写的《承包商信息传递卡》到安全环保部签订“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办理安全教育、人脸识别等手续；

安全环保部安全教育联系人；朱建国: 13952949619/69619

周毅平：13852917170/67170

安全环保部定位器办理联系人；赵春雷：15952891920

1. 安全环保部安全教育需提供资料：

（1）**承包商资质材料备案**（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公司资质证明等）；

（2）**承包商人员保险证明**

1. 一般企业需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等；注意保险职业类型要符合（五级/类以上/包含五级）；
2. 涉及危险行业【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 ）】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3）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资质复印件（电工证、焊工证、架子工、吊装证等）；——以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信息为准

（4）照片每人一张一寸免冠证件照；身份证复印件；

（5）单位委派证明（盖公章）（见附件）；

（6）疫情管控期间执行适时文件及上级通知；

1. 安全教育手续办理流程；

（1）签订安全环保协议

凭工程发包部门签定的相关协议/合同、承包商资质审查表复印件及信息传递卡至安全环保部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承包商向财务部缴纳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的缴纳标准：

1. 长期承包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不低于1万元/年，单个项目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按合同价的2％缴纳；
2. 临时承包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按合同价的1％缴纳，最低不少于4000元，最多不超过2万元。
3. 与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终止时，根据考核情况免息退还余额。
4. 承包商使用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JSA及应急预案”，然后根据方案所涉及的危险作业有害因素填写“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审核表”（后附审批表）经审核通过后报送一份给安全环保部备案，其编制的安全作业方案应包括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辩识、评价和制定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及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缴纳风险抵押金方式：

①直接缴纳到索普公司银行账号

缴纳风险抵押金银行账号：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321191MA1MC3CY76；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35号0511——88987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32050175883600000048；

②凭安环部风险抵押金缴纳单及银行转账记录直接到公司财务部（公司办公楼二楼202室；联系人：田文宪-13912806794、张兆华-13951289219 办公电话：88987827）进行办理。

1. 每周二、三、四下午14：00需安全教育人员集中到安全部培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教育、领取安全教育试卷进行考试（考试要求：笔迹工整，文字题必答）；
2. 安全管理人员对试卷进行批改后，试卷发给施工人员订正，成绩合格（80分及格），办理《索普新材料外工上岗证》；
3. 人员定位器办理流程
4.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索普新材料外工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现居住地-电话号码-到公司消防队办理定位器押金代收申请单-资产财务部交押金（每只定位器300元）。
5. 消防队凭资产财务部开具的定位器押金收据复印件给与办理人员定位器。
6. 安全管理人员填写《承包商信息传递卡》后交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凭《承包商信息传递卡》、外工证到施工项目所在事业部办理二级安全教育；

二级安全教育联系人：

硫化事业部：龚苏斌-13655296593

沈洁-13655292173

盐化事业部：袁聚-15051145306

蔡鸣-1595282361

新材料事业部：廖艳平-13655286896

梁惠民-15952886645

精化事业部：唐仲凌-13952847006

张显玉-18021215907

1. 施工单位凭《承包商信息传递卡》、外工证到施工项目所在事业部班组办理三级安全教育或现场安全交底教育（需提供复印件至安全环保部备案）。

7、和岗位班组长或地段负责人联系，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办理危险作业证，如动火作业证、受限空间作业证、登高作业证、吊装作业证、盲板抽堵作业证、断路作业证、临时用电作业证等）。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费日开13952945109

注：作业过程管理

1. 执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脚手架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制度》、“承包商十大禁令”（附件8）等相关制度及规定。
2. 承包商应为员工配置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统一明显标识工作服，焊工作业应着焊工服。
3. 承包商人员应按照实名配置人员定位器进入生产区域（二道门内），在生产区域（二道门内）应按照指定路线行走，进入指定工作区域后不得随意至非工作区域活动。
4. 承包商施工作业应配置经培训合格的监护人，并有监护人醒目标志。

承包商在作业前对作业区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包括围挡、警戒绳、安全警示牌等。

附件：3

承包商预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受委托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方式 | |  |
| 服务项目 | |  | | | | |
| 审查的主要内容 | | | | | | |
| 审查项目 | | | | | 审查结果 | |
| 是否具有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复印件） | | | | | □是 □否 | |
| 是否具有有效的业务范围相应的资质证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复印件） | | | | | □是 □否 | |
| 是否和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保险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复印件） | | | | | □是 □否 | |
| 是否制定有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相应制度【若内容太多可提供发布文件和制度目录】） | | | | | □是 □否 | |
|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机构设置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提供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提供最近的安全检查记录）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提供有效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是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提供员工花名册及最近培训记录）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是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例会  （提供近期会议记录）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是否涉及特种作业（如电焊、登高、用电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书 |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承包商引进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审查意见：  日期： | | | |
| 承包商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审查意见：  日期： | | | |
|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签字 |  | | 审查意见：  日期： | | | |
| 公司审查意见：  公司领导（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签名： 日期： | | | | | | |

附件：4

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业主（甲方）：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

为维护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双方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现指定 同志为乙方安全环保负责人（联络电话： ），负责协调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相关事宜，并应保持与甲方安全环保部的有效联络。签订协议前，乙方应缴纳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元。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与作业相符的资质证明文件，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查。
2. 甲方安全环保部视作业项目的规模、作业时间长短和作业危险性质等向乙方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作业结束后，由安全环保部根据对乙方作业过程中遵守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酌情按规定返还全部或部分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3. 甲方应及时办理乙方安全培训工作及入厂手续。
4. 乙方在签订施工项目合同的同时应签订《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主动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参加作业的所有员工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风险告知、安全交底等活动，乙方员工从事特种作业的应持有与从事的作业内容相符合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经甲方安全环保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办理外工上岗证明后方可从事作业事宜。
5. 乙方为一般企业的，须任命或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以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应保持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有效联络。
6. 乙方涉及危险行业的【建筑行业；建设工程施工、检维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须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为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以协调及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应保持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有效联络。
7. 乙方未签订本协议、员工未取得《外工上岗证》前，一律不得进场作业；作业必须在《外工上岗证》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作业结束或有效期满，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交还《外工上岗证》。作业人员凭甲方发放的《外工上岗证》办理出入公司门禁手续，凭甲方发放的《外工上岗证》随身携带入场作业，乙方对其员工在甲方范围内的行为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8. 乙方在现场作业前应参与JSA分析并有义务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9. 乙方应为员工配置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统一明显标识工作服，焊工作业应着焊工服。
10. 乙方人员应按照实名配置人员定位器进入生产区域（二道门内），在生产区域（二道门内）应按照指定路线行走，进入指定工作区域后不得随意至非工作区域活动。
11. 乙方施工作业应配置经甲方培训合格的监护人，并有监护人醒目标志。
12. 乙方在作业前对作业区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包括围挡、警戒绳、安全警示牌等。
13. 双方必须严守可能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务机密。
14. 双方必须落实并遵守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为乙方提供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的作业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2. 甲方承包商需求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进行辩识和制定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JSA）及安全作业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审核后监督乙方实施。
3. 在乙方进场作业前，甲方承包商需求部门的作业所在岗位应对乙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与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作业点及周围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②工地边界及限制区域，工地的安全出入；

③应办理的安全作业票证；

④安全环保的方针、目标、理念、生命保护条款和规章制度；

⑤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通讯方式、撤离方向；

⑥职业危害及注意事项、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及装备、安全设备设施的位置；

⑦明确严禁二道门内有吸烟、休息行为；非防爆手机不得带入二道门内等内容；

⑧其它特殊要求及条件（包括公司承包商十大禁令）。

1. 甲方承包商需求部门的作业所在岗位应办理各类安全作业票证，为乙方的作业指定专门的安全监护人，协助乙方解决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方面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整改工作,甲方有权依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安全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对乙方的违章情况进行处理。
4.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在整改、排除后，并经甲方安全部门复查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施工。当乙方不能如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间业务合同的履行，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6. 当甲方生产中出现可能影响乙方作业安全的因素时，甲方作业所在部门应事先通知承包商，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现场作业人员停工、撤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特种行业、特种作业、特殊岗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镇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镇新安〔2022〕17 号“关于印发《镇江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镇应急发〔2023〕1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工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监管的通知》”、镇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镇新安办〔2023〕7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区工业企业外包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企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18周岁），原则上女性不超过 55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2. 乙方应购买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一般企业需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等；注意保险职业类型要符合（五级/类以上/包含五级）；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伍拾万。
4.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伍拾万）；
5. 乙方应组织用工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6. 乙方应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 乙方应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和甲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演练。
8. 乙方应给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劳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在甲方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环保负责人，建立与甲方紧急沟通的渠道，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工作。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检查制度，必须组织日常安全培训、检查等工作。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如实提供资质证件及施工人员名单，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办好有关手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检查与监督。如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说明与协调，但不得拒绝、阻挠甲方的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2. 乙方必须参与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辩识、制定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及安全作业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严格落实。
13. 乙方须组织员工或在甲方组织下对作业现场进行危险辨识并对可能存在危险的场所设置易于辩识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作业场所周围醒目处标识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环境责任人、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乙方进场后应尽可能对作业场所进行封闭和隔离，必须在作业场所和生产装置间采取严格、有效的隔离措施。
14.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给员工进行学习，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现场的材料存储、处理，特别是废弃物处理，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6. 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汽)等物料时，应得到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由甲方指定人员、按指定方式接入作业现场。
17. 乙方人员在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机具及消防设施，如需借用甲方的工具、设备及消防器材，应得到甲方许可。甲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接收时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收使用，表示认可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施工作业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及相关行业作业安全要求。作业前必须先办理相应的安全许可票证，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得到甲方相关人员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严禁无证作业。
19. 当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施工作业，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分别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协调，各施工方之间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签订三方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作为施工方案的附件一并报甲方备案。
20. 在生产区域内进行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得到许可后方可施工。进入生产岗位施工之前，必须首先与岗位上的操作人员取得联系，不得强行施工。
21. 乙方进入甲方所属区域车辆的车况、速度、行驶路线、停放位置等须遵守甲方的交通管制要求，装卸和行驶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22. 乙方作业现场的噪声与振动、“三废”排放等应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制度》等环保要求，如发生投诉事件，乙方有责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3. 乙方在作业结束，撤离现场时，要保持现场清洁、整齐，运走所有废弃物、材料及设备，甲方作业所在部门负责检查和监督。
24.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持甲方发放的《外工上岗证》上岗，特种作业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禁酒后作业、吸毒后作业、疲劳作业。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调整时，必须迅速报告甲方，并接受相应安全教育。

23.承包商单位应该遵从镇新材〔2019〕89号文件要求，人员不得在园区范围内租住群租房。

**四、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

1. 甲方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2. 甲方的承包商需求部门负责组织乙方采用工作安全分析（JSA）方法对施工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并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制定管控措施并落实到位。
3. 工作安全分析（JSA）表根据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纳入承包商管理台账。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5. 乙方施工人员应参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过程。
6.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工作安全分析（JSA）表内容进行培训学习。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不间断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8.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立即整改。
9. 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批评、举报。对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报告。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影响甲方正常生产，造成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由甲方安全环保部组织各有关方召开事故分析会，根据事故责任分析，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的，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甲方依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中的处理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4.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造成事故的，一切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若事故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责任并赔偿。

**五、附则**

1. 甲方授权商务合作部作为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体合同 的专门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4. 本协议附承包商安全环保考核办法。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